

茂名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茂社科奖〔2020〕1号

关于开展茂名市 2017-2019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茂名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茂府办〔2009〕85号）的有关规定，决定开展茂名市2017-2019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茂名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征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的批示精神，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

家争鸣”的方针，贯彻党和政府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
的方针、政策，通过优秀成果征集进一步促进茂名哲学社会科学
的繁荣与发展，促进成果的进一步转化，为茂名经济社会发展
贡献力量。

二、申报范围

1、凡是我市个人或集体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正式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方面的著作（含专著、译著、教材、古籍整理、通俗读物、工具书），公开发表的论文、调研咨询报告，以及被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或省直厅级以上单位采纳的未公开发表的调研咨询报告等研究成果，均可申报本次评奖。

2、成果必须由主编（或第一主编）、第一作者申报，每人限申报一项。

3、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在评奖时限内以同一主标题发表于同一刊物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的一项成果整体申报。

4、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在评奖时限内各卷均已出版的多卷本研究著作，可作为著作类一项成果整体申报。

5、在评选时限内调入我市的人员，且在评选时限内未参加过同级别评奖的研究成果可以申报。在评选时限内已调出我市

的人员，其研究成果不能申报。已经去世的个人在评选时限内的研究成果可由其原所在单位或配偶（子女）代为申报。

6、下列成果不列入评奖范围：尚未结项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最终成果；由集体撰写编成的论文集；没有取得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或省直厅级以上单位出具认可、采纳、评价等书面证明的未公开发表的调研咨询报告；文艺作品及其翻译成果；著作权有争议的成果。

三、奖项设置

优秀成果分著作、论文、调研咨询报告三大类，每类设一、二、三等奖若干项；奖项总数将根据申报和评审情况而定。

四、申报程序

申报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个人和集体，须认真填写由市评奖办统一制定的申报评审表（可复制，也可从市社科联网站下载，网址：<http://skl.maoming.gov.cn/>），然后将申请表原件1份，连同申报的成果（论文类、调研咨询报告类原件一份、复印件5份；著作类原件5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交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将本单位的申报材料见附件予以审核并填写申报一览表，茂名市区内除中小学以外的各单位把申报材料汇总直接送给市评奖办；各中小学的统一由市教育局初评后送给市评奖办；各县（市、区）的由当地社科联组织申报并汇总送给市评奖办。

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5月1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评奖工作结束后，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所有申报材料（包括成果原件）原则上不再退还。

地 址：茂名市油城五路28号大院（市委大院）5号楼3楼

电 话：2910321

联系人：姜桂义 白 朗

附：茂名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式样）

茂名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

抄 送：省社科联，省社科评奖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茂名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

茂名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申报评审表

学 科 分 类 _____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 果 形 式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时 间 ： 20 年 月 日

茂名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统一用A4纸打印。

(2) 申请人指主编（或第一主编）、第一作者。

(3) 作者栏：如果是合作完成的成果，请按实际署名排序填写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的情况（包括第二主编或副主编或课题组的副组长）。如果作者超过3人，请另纸写明第三名以后的作者信息。

(4) 所在单位意见栏：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填写意见并盖章。

(5) 成果学科分类为：①马列·科社②党史·党建③哲学④理论经济学⑤应用经济学⑥政治学⑦法学⑧社会学⑨人口学⑩民族学·宗教学⑪历史学·考古学⑫文学⑬语言学⑭教育学·心理学⑮艺术学⑯体育学⑰新闻传播学⑱管理学·新兴交叉学科⑲图书馆·情报·文献学·地方志⑳调研咨询报告。

(6) 成果形式分类为：A. 著作；B. 论文；C. 调研咨询报告。

(7) 未公开发表的调研咨询报告必须提交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或省直厅级以上单位采用的证明，否则不予受理。

(8) 申报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a、本表原件一份；b、论文类成果原件1份、复印件一式5份；著作类成果原件5份；调研咨询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一式5份。c、调研咨询报告采用证明或成果被转载、被引用情况1份。

申请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务			行政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 电话	办公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住宅	
				手机	
电子信箱					
合作者情况	姓名	单位、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参评成果简况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字数	千字
首次出版或刊载的时间、出版社或刊物、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成果参加评奖 和获奖情况	本栏包括：（一）是否参加过其它评奖；（二）获奖时间、奖项名称、奖项等级、颁奖单位。 申请人签名：_____
成果被转载、被 引用或采用情 况	本栏包括：（一）被转载情况（时间、转载报刊名称）；（二）被引用及评论情况（成果被引用情况、报刊评论情况）；（三）被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采用、推荐情况；（四）再版、多次印刷及被译成其他文字发表、出版情况。 申请人签名：_____

成果内容简介（3000 字以内）

1、基本内容、结构；2、主要理论创新和学术价值；3、学术影响或社会效益等。三项按顺序分段写，缺项者无效。

申请人签名：_____

审查意见

所在单位审查
意见

本栏包括：(1) 申报人及成果符合申报条件情况；(2) 申报人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规范情况；(3) 著作权无争议、无弄虚作假等情况。

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评审结果

市评奖办（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